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虹玉
電話：06-390113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kle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031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9年
12月30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月13日局給字第0990072370
2號函轉考試院、行政院99年12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9
00099751號令、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998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原函影本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區」，請逕行
下載參閱，並請本市新興國民小學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
平臺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